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2808 0449 0035 8711 9812

登记时间：2023-12-29 10:21:47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合支行		
填表人住所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51号		
交易业务类型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登记期限	12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4-12-28
填表人归档号			
抵押人信息			
名称	辽宁汉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0072178107C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0072178107C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淑荣		
住所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开通街35号		
抵押权人信息			
名称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合支行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B0129S32109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0MA0QDX5F69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星		
住所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51号		
抵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DK101620230040834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1,679,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3-12-29至2024-12-28		
抵押合同号码	DB101620230059891		
抵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抵押财产价值	1,679,000.00元
抵押财产描述	辽宁汉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368(套)，抵押担保1679000.00元。		

抵押财产附件

评估报告 (1).jpg
评估报告 (2).jpg
评估报告 (3).jpg
评估报告 (4).jpg
评估报告 (5).jpg
评估报告 (6).jpg

<完>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编制

张子龙先生

拟抵押贷款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辽广厦资产评估字[2023]第025号 共1册第1册

辽宁广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辽宁广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Liaoning Guangshang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总部—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12号 邮编: 110000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联系电话: 024-23644600

张子龙先生

拟抵押贷款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辽广厦资产评估字[2023]第025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辽宁广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张子龙先生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方法及程序，对张子龙先生拟抵押贷款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在委托及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密切配合和大力协助下，对委托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与核对，同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研与询证以及我们认为必要实施的其它评估程序，并对委托资产在2023年11月16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和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由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现将资产评估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确定委托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拟抵押贷款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所有权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辽宁汉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本次进行抵押贷款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5项366台套），委估机器设备为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生产线及锅炉、升降机等辅助设备，设备购置及安装于2018年11月—2019年4月，现正常使用中，状态良好。



辽宁广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Liaoning Guangsha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 注册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辅街17号 联系电话: 024-23115977 二部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辅街190号 联系电话: 024-23115977

详细情况见后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纳入本次评估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相一致。

三、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评估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3年11月16日。

五、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及委托资产的特点,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张子龙先生委托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

(大写: ¥314.30万元)。

各类资产的评估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持有单位: 辽宁广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3年11月16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		314.30		E=D/B×100%	
2 其中: 建筑物					
3 机器设备		314.30			
4 资产总计		314.30			

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 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 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使用限制说明部分。



辽宁广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Liaoning Guangsha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 注册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辅街17号 联系电话: 024-23115977 二部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辅街190号 联系电话: 024-23115977

张子龙先生

拟抵押贷款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辽广厦评报字[2023]第025号

辽宁广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接受张子龙先生的委托, 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准则,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运用法定或公认的方法及程序, 对张子龙先生拟抵押贷款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密切配合和大力协助下, 对委托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与核对, 同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研与询证以及我们认为必要实施的其它评估程序, 对委托资产在2023年11月16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及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由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 现将资产评估有关情况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 张子龙先生

身份证号码 210902196402051010

住址: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中华路 98-2-1901

2、产权持有人

辽宁广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0072178107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开通街 35 号

